

关于修订 2026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人才培养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与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部署，现就开展 202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修订依据

主要依据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国标》）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（2024 版）》以及其他相关认证标准，并结合《武汉工商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管理办法》《武汉工商学院关于制订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《武汉工商学院关于全面推进学科专业面向绿色低碳转型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具体要求开展。

二、修订范围

拟于 2026 年招生的所有本科专业。

三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，强化价值引领导向。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体育教育、美育教育、劳动教育等文件精神。不

断完善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体系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、文化知识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相统一。

2. 深化成果导向建设，优化质量闭环管理。严格依据《国标》、工程教育认证等相关标准，以及学校有关教学方案制定、实施和评价的管理办法，完善“培养目标-毕业要求-课程体系-教学实施-评价反馈”的严密逻辑支撑与持续改进闭环。科学制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，认真做好相关支撑关系的合理性论证。

3. 聚焦国家战略发展，面向绿色低碳转型。聚焦国家绿色低碳战略发展，积极推进学科专业转型发展。推动相关专业的绿色化内涵改造升级，结合专业实际培养学生的绿色素养、低碳技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全校开设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的通识教育特色限选课程，各专业结合实际系统性地嵌入与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的专业课程。

4. 推进人工智能教育，创新人才培养路径。将人工智能教育全面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在课程体系设计中，设立相应的人工智能素养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。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必修课，以及人工智能与专业融合的专业课程，加强相关应用实践，培养学生利用人工智能解决本专业问题的应用能力与创新能力。

5. 加强产教融合育人，培养创新实践能力。持续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模式改革，将产教融合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重点开发与应用产教融合课程、真实项目案例库，深

入推进项目化教学改革，强化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培养。加强科教融合，将各类科研项目的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科教融合课程、教材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。

四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培养目标

培养目标应认真参考《国标》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（2024版）》等国家政策、行业标准，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、服务面向、专业特色以及人工智能教育，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把握专业的服务面向与职业岗位（群），统筹考虑行业企业的新要求和专业发展的新趋势来确定。

（二）毕业要求

各专业应依据培养目标，参照最新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或其他认证要求，制定能够全面覆盖认证标准、体现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与“人工智能+”融合、且彰显专业特色的具体毕业要求。毕业要求的描述须遵循可衡量原则，进行科学合理的指标点分解，为课程体系设计提供明确导向作用。

（三）课程体系结构

1. 通识教育课程

（1）全校统一开设计算机类通识教育必修课：人工智能基础（2学分）

（2）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限选模块和任选模块。限选模块包括艺术类、绿色发展类，各类别分别选修2学分；任选模块包括人文社科类、传统文化类、经济管理类、科学技术类和创新创业类，共选修6学分。

2. 学科基础、专业课程

(1) 根据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发展需求，重构专业课程体系及课程教学内容，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率不少于20%；各专业须设置2门及以上“人工智能+”特色必修课程，一流本科专业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(2) 各专业参照《武汉工商学院关于全面推进学科专业面向绿色低碳转型的指导意见》，并结合专业实际设置绿色低碳相关课程，其中绿色低碳转型改革示范专业须开设2门及以上绿色发展特色必修课程。

(3) 各专业须开设一定数量的独立实验必修课程，16学时以上的必修实验内容原则上要独立设课；实验教学内容应紧跟科技发展与产业前沿，持续优化，逐步减少单一的验证性项目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重。

3. 集中实践环节

集中性实习环节须加强与绿色低碳产业相关企业的对接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鼓励并优先支持来源于绿色低碳领域的真实问题、企业课题或科研项目。

4. 课外活动环节

设立课外活动学分5学分，认定项目由学校整体设计，包含各种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、职业基本技能、学科专业竞赛等课外活动环节，由相关职能部门统筹，各二级学院等单位具体承办和执行。

(四) 课程思政支撑

在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以及相互支撑关系中，充分体现课程思政要求。明确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实践类课程的思政育人要求，确保所有课程教学大纲涵盖课程思政目标、融合路径与实施要点。

（五）学时与学分

1. 学时与学分计算

理论课程（含课内实验实训）16 学时计 1 学分；独立实验课程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；形势与政策、劳动教育 32 学时计 1 学分；大学体育 36 学时计 1 学分；集中性实践环节原则上一周计 1 学分，其中专业综合实习、毕业实习三周计 1 学分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二周计 1 学分。思政类教育、体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劳动教育、美育教育、传统文化类教育等课程有关实践活动，纳入课程课时计算。

2. 学分总量及结构

（1）各专业总学分为 160-170 学分（包括课外活动学分 5 学分）。原则上，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类专业总学分为 160 学分，工学类专业总学分为 170 学分。

（2）原则上，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文学、法学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不低于 30%，工学类、艺术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不低于 40%。

五、工作进度安排

1. 深入调研论证（2026 年 1 月至 2 月）：各专业要开展调研，包括：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或支柱行业企业、校企合作单位，相关专业在校生、毕业生及就业单位，以及相关

院校专家、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等，形成详实的调研报告作为修订依据。

2. 方案起草与研讨（2026年3月至4月）：各专业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，并在学院内外组织多次研讨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特别是吸收行业企业专家意见。

3. 学院论证与审议（2026年5月）：各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每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以及特色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论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各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培养方案进行审议，修改完善后报送教务部。

4. 教务部审核（2026年6月上旬前）：教务部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，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反馈；学院进一步修改完善培养方案。

5. 学校审议与发布（2026年6月底前）：教务部将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经学校审批后正式发布，自2026级本科生开始实施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，做好工作计划和安排，确保工作任务如期完成。

2. 各学院应组织全体教师学习相关标准、指导意见以及制订方法，并具体指导制订工作，确保全体教师参与到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中，深入领会学科专业面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、人工智能教育应用、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等精神。

3. 依据成果导向教育理念，各专业按照“由上向下设计，由下向上支撑”的思路，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，在专家论证环节应重点做好相关支撑关系的合理性论证。

4. 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编码按照《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码编制规则》进行编制，由各学院认真做好统筹管理，在报送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一并报送“人才培养方案新增课程信息表”。

联系人：沈**老师** 联系电话：027-88147034

邮箱：shenli@wtbu.edu.cn

教务部

2026年5月9日